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信息学院文件

理工信科〔2020〕3号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新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

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和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新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5月27日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创)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新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等精神，为更好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的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院普通本科生中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激发大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形成良好的学院创新文化氛围，全面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按照“统一组织、鼓励创新、强化过程、注重实效、建设梯队”的原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每年以项目形式立项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为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每个项目配备1—2名教师组成的指导组，指导教师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者。

指导教师职责为：围绕项目技术理论、实验方案设计、工作路线和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学生进行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交流研讨。指导教师应热心大学生创新性实验工作，并且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科研和组织协调能力。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和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和完成实验。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范围包括理论与技术研究、发明创造、制作与创作设计，以及其他具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申报的项目应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目标明确、思想新颖、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方法合理。正常的实验实践教学内容和已有的项目立项书不得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立项。每个实验项目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近3年已在国创、省新苗立项项目或者雷同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原则上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在研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超过者，在评分上进行减分处理。国创、省新苗立项项目优先推荐挑战杯、互联网+等学科竞赛。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分院遴选推荐、专家论证评审及学院择优资助的程序进行。

1. 学生申请。凡我院成绩优良、学有余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自愿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个项目由3

—5名相关专业学生组成项目研究团队，团队的组建提倡学科交叉与联合。每名学生参加国创或者省新苗项目分别不得超过1项。项目组成员在认真讨论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对应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分院。其中，实物类创新项目，预期成果为演示系统1套、团队学生申请专利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至少1项；研究类创新项目，预期成果至少为团队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1篇，以及研究报告1篇；创业类项目，需要有详细的商业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报告、参加企业实践报告、撰写创业报告等

2. 评审立项。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分表打分后排序，确立为向校推荐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七条 中期检查。学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报告记录、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存在问题等。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否则将暂停其使用项目经费，直至终止项目。

第八条 项目变更。项目进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涉及变更研究内容、参加人员和结题时间等事项时，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

1. 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指导教师提出变更意见，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变更，并将结果报学院备案。

2.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提出变更意见，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3.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情况特殊，按原计划实施确有重大困难的项目，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审批并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对研究内容作适当调整。

4.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学院审核后，报学院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1年。

5. 所有项目均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如有特殊情况，指导教师提出成员变更申请。

第九条 成果管理。

1. 成果归属。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获奖、模型、软件、样品、装置、设计图纸、成果应用与转化等，均应注明“全国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及项目编号，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属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 资料存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料应归档，归档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的立项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经费使用记录、结项验收报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证书、样品、计算机程序、设计文件等。以上归档材料学院保存原件一套。优秀实物性成果由项目所在学院保存。归档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四年。学院适时将研究成果汇编，并在院内组织成果展示与交流。

3. 对在项目申报、实施、结项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巨大损失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者，一经查实，学院将终止项目运行并取消其再次申报实验项目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经费发放。对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项目研究内容、难易程度及项目类型，学校将发放对应项目经费，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卡由项目第一指导教师负责管理。

2. 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专款专用。经费开支需按项目预算计划执行，主要用于实验消耗、样品测试、必要的制作费、资料费、文本打印费以及相关调研等，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和与本项目实验研究无关的支出。

3. 审核报销。经费报销单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出具报销材料后到财务部报销。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总额。立项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或经费使用不当者，学院将停拨项目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或其他成果时，须注明“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或“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表，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合法使用。

第六章 结项验收

第十一条 申请与学院验收。

1. 验收申请。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填写相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验收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项目成果实物及其它相关材料一并提交项目所在学院验收。

2. 学院验收。项目所在学院对申请验收的项目组织教师进行结题答辩，并进行材料审核和评审。验收未通过的，限期完善后另行申请验收；验收通过的，按规定时间报送学校参加学校项目鉴定验收。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验收不予通过：

- (1) 结项验收资料、数据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
- (2) 未完成预期成果的；
- (3) 擅自改变原定研究目标和内容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评审指标及评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满分 分值	评委 打分	
1	规范性 完整性	申报表设计填写、行文的规范性;申报表基本信息的完整性;项目类别的规范性、合理性、正确性	10	20		
2	选题、目的、意义	选题是否符合大创项目的资助要求?目的是否明确?理论或实际应用意义如何?在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特别是创新思维和创新实践训练目的与意义方面是否明确?与专业的结合性	10			
3	创新性	选题及研究内容不重复。选题及研究内容新颖,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探索性,理论创新、应用创新、方法创新	15	35		
4	应用性	研究内容应用性,联系实际,解决学院、学校、市、省、国家等实际问题;应用价值大,对社会经济发展有帮助	10			
5	可行性	研究内容的科学、合理、难易适中,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技术路线设计的可行性。可行性分析是否科学、合理?逻辑性强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合适	10			
6	前期基础 工作	前期研究基础条件是否足以支撑项目进行或有助于项目开展;指导教师近年来指导国创、省新苗、挑战杯等项目立项、结项情况	15	35		
7	进度安排	项目研究的内容量与研究时间是否匹配,项目研究进度是否安排合理	10			
8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的合理性,完成的可能性,成果的意义	5			
9	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5			
10	优先支持	优先支持老师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重视国创、省新苗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论文,申请发明专利;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紧密的训练项目	10	10		
总分						

说明:

(1) 选题一般来源于工程技术、管理科学、生活实践、教师科研等问题。项目研究范围以解决本学科、交叉学科、企业研发、自然界、社会或人们生活中的某一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

(2) 评审打分由各专家独立进行,出现分差大的情况要复审、复评,最后由各组统计出各项目的总分。提交每人及总分表的签名。

(3) 不符合申报基本要求(如: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类项目没有企业导师,省、国家项目没有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表述,没有指导教师意见,近3年指导教师存在结题不合格指导项目等)的将一票否决。

评委: _____

附件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负责人、成员和项目指导教师信息更换申请表

浙江省教育厅:

我校_____项目的指
导教师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由于____
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故推荐____
_____为本项目的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_____因_____原因不
能继续参加项目研究与实施。（以下勾选）

项目成员不另行增加。

因项目实施需要，增加_____为项目成员。

特此申请，望予批准。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NingboTech University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学号		专业班级	
学院(系)		E-mail		联系电话 (手机长号)	
申请延期 完成时间	延期至 年 月			资助经费(元)	
项目进展情况(含项目阶段性成果,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延期结题的原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学工部，学院党委。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5月27日印发
